## 西南财经大学优良学风班建设与评选办法

###### （西财大办〔2018〕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优良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二条**　强化理想信念。坚定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开拓进取，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努力在加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第三条**　强化知识和理论学习。加强知识和理论系统化学习，努力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理论素养品质，积极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实践能力。

**第四条**　提高学习效果。激发学生的学习自觉性和积极性，不断加强自主学习能力，从学习中获得新知、领悟道理，提高学习获得感，取得优异的学习效果，班级学习氛围浓厚。

**第五条**诚实守信。加强诚信应考的自律性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的自觉性，杜绝舞弊行为的发生。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在论文和科研活动中求真务实、实事求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培养严谨治学态度。

###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坚定的理想信念。班级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理想信念，立志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做勇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七条**　端正的学习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风气。班级同学学习勤奋，互帮互学，取长补短，自觉遵守科学道德，主动维护学术尊严，在论文和科研活动中求真务实、实事求是，无杜撰、抄袭、剽窃等行为的发生。

**第八条**　显著的学习效果。班级同学有较强的学习自觉性和积极性，学习成绩优秀，在年级名列前茅；考试不及格及因学习原因受到学籍处理的学生在班级所占比例低。

**第九条**　严明的学习纪律。班级同学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上课出勤、课堂纪律、考场纪律情况良好，无考试作弊现象，一学年内无人因违纪受处分。

**第十条**　其他。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等，取得较好成绩和学术成果，表现出良好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优良学风班注重对班级学风整体水平和学生参与程度及效果的考察，以行政班为单位，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学生人数下达学校优良学风班名额，各培养单位据此择优申报校优良学风班名单，经学校审查评议后公布。

**第十三条**　获得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并保留荣誉称号一年，隔年重新审查。一年内如发生与优良学风班称号不相符的事件，将取消其称号。

**第十四条**　对培养优良学风班作出贡献的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学校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优良学风班建设成效突出（如学生深造率高、学科竞赛成绩优秀、创新创业效果好等）的，学校对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予以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进一步制订具体的评选条例和奖励办法，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